附件3

北京消防协会需求侧单位会员入会承诺书

根据《消防法》、《北京市消防条例》等消防法规和《北京消防协会章程》，我单位自愿加入北京消防协会，并承诺：

一、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

（一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，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、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
（二）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定期组织检验、维修，确保完好有效；

（三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，确保完好有效，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，存档备查；

（四）保障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畅通，保证防火防烟分区、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；

（五）组织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；

（六）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。

二、履行北京消防协会单位会员义务

遵守协会《章程》和有关行业规范、团体标准，执行协会决议，维护协会声誉，宣传协会形象，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，根据主营业务纳入协会行业分会，并遵守该分会的规章制度，按规定交纳会费。

承诺单位（公章）及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